



证券代码：300383

证券简称：光环新网

公告编号：2015-026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4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有关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4年7月1日

2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以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，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4年6月2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

2014年7月23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3、变更前、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会计政策变更前：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会计政策变更后：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 1 月 26 日修订和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了相关会计政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4、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的相关情况。

本公司对北京亚太中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，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，因此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，按照成本法计量，并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报表，影响金额如下：

科目名称	影响金额（元）		是否影响 净资产	是否影响 净利润
	2013 年 12 月 31 日	2014 年 12 月 31 日		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15,290,000.00	15,290,000.00	否	否

长期股权投资	-15,290,000.00	-15,290,000.00	否	否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2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的相关情况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，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，并按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，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：

科目名称	影响金额（元）		是否影响 净资产	是否影响 净利润
	2013 年 12 月 31 日	2014 年 12 月 31 日		
递延收益	1,440,000.00	1,248,000.00	否	否
其他非流动负债	-1,440,000.00	-1,248,000.00	否	否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两个报表科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。

3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的相关情况。

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、合并财务报表、金融工具列报、公允价值计量、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相关业务及事项，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，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0 日